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林长青	21,682,487	23.55%	21,682,48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2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6.01%	5,535,55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合计	27,218,044	29.57%	27,218,044	-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